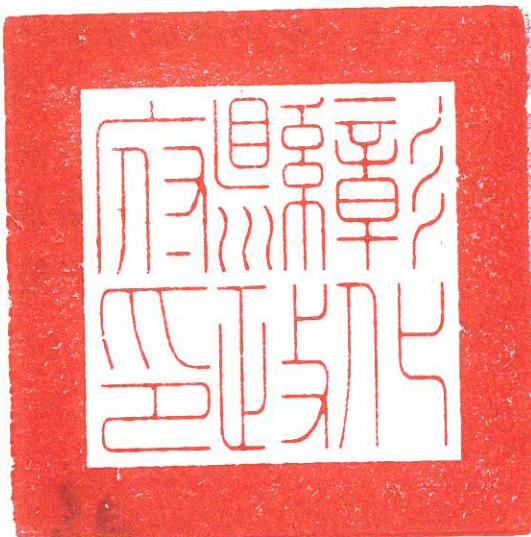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519119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裝



主旨：公告「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」申請鹿港鎮鹿安段392地號等3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151號函。
- 三、「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」113年12月12日申請書及本縣和美鎮公所113年12月17日和鎮民字第11300277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鹿港鎮鹿安段392地號等3筆不動產係法人受贈及以自有資金購買，並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3年12月12日113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2921號公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法人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陳正發同意書。
- (三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3年12月12日113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2921號公證書、使用收益的佐證資料及追認不動產購買的會議紀錄。

訂

線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2月8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4年2月8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王惠美